

## 保密承諾書

有關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保」）依規定接管，並依金融機構接管辦法規定，辦理標售中聯信託持有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簡稱「本標售案」），立承諾書人了解中央存保及中聯信託係為本標售案，揭露或提供「機密資訊」（定義如後）予立承諾書人。為此，立承諾書人茲承諾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1. 機密資訊

機密資訊乃指，為進行本標售案之目的，由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華公司」）、中聯信託或中央存保或其受僱人、經理人、董事及顧問，透過普華公司或中央存保之營業處所、電磁媒體或其他媒介所直接或間接提供予立承諾書人之資訊、電腦資料、文件、契約或其他任何資料（如有）。

### 2. 保密義務

立承諾書人及立承諾書人之受僱人、經理人、職員、董事、監察人、顧問、關係企業、合夥人、受讓人、外部顧問及其他任何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以下合稱「代表人」），均應負保密義務。除非該等機密資訊：

- (a) 非因違反本承諾書之事由，已成為公眾所周知者；
- (b) 已由立承諾書人所持有，且有足夠證據顯示，立承諾書人係由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該等資訊者；
- (c) 有足夠證據顯示，立承諾書人係由經合法授權得使用及提供該資訊之第三人處取得者；或
- (d) 係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請求或依相關法令之要求，且經立承諾書人採取必要保護措施或提出抗辯（如其情形允許時）後，立承諾書人仍必須為揭露者。前揭情形，立承諾書人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應先行以書面通知中聯信託或／及中央存保，以使其得通知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並採取必要保護措施。

### 3. 機密資訊之取得及使用

- 3.1 立承諾書人及其代表人，就機密資訊之取得及使用應嚴守中聯信託、中央存保及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所為之各項指示。非經中聯信託、中央存保及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製作任何形式之複本。
- 3.2 除對直接參與本標售案評估之代表人外，立承諾書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任何人揭露、公開、傳播、散布、討論機密資訊。
- 3.3 立承諾書人或代表人僅得為進行本標售案評估之目的而使用機密資訊。

### 4. 機密資訊之返還

所有與機密資訊相關之文件及資料，均為中聯信託或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財產。除分別經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或／及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外，不論任何形式之機密資訊及其複本，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檔案，應依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或／及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指示，於規定期限前返還、刪除或銷毀。

### 5. 注意義務

- 5.1 立承諾書人應盡適當之注意義務，維持機密資訊之秘密性，並應確保該等資訊不得洩漏於其直接參與本標售案評估之代表人以外之第三人。
- 5.2 立承諾書人了解如立承諾書人或代表人違反本承諾書之規定，將使中央存保、中聯信託及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損害。中央存保、中聯信託及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得就其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合理之律師費用，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向立承諾書人請求損害賠償。

### 6. 知悉事項

立承諾書人了解無論普華公司、中聯信託或中央存保，對機密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均不負聲明與保證責任。且立承諾書人應依自己之分析與判斷決定是否採信機密資訊及參與本標售案。

## 7. 普華公司、中聯信託及中央存保之免責聲明

與本標售案相關之機密資訊係由普華公司、中聯信託及中央存保基於善意所提供，但其並不負擔注意義務或任何責任。無論普華公司、中聯信託或中央存保，對機密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負任何聲明與保證責任，且其對於因過失而造成機密資訊提供錯誤、遺漏、遲延或中斷不負責任。

## 8. 存續期間

立承諾書人於已依第 4 條規定刪除、銷毀或返還機密資訊後，立承諾書人於本承諾書下所負之義務及承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本承諾書簽訂之日起兩年內有效；且無論本標售案是否由立承諾書人與中聯信託及中央存保成交，均對立承諾書人構成合法及有效之拘束。

## 9. 不可讓與性

立承諾書人非經中聯信託、中央存保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取得機密資訊之權利及所負義務讓與他人。

## 10. 準據法

關於本承諾書事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11. 管轄

因本承諾書涉訟者，立承諾書人茲就以下事項為不可撤銷之同意：（一）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二）放棄對在前述法院所提起之與本承諾書相關之訴訟之管轄抗辯。

## 12. 份數

本承諾書正本壹式參份，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各執乙份為憑。

為註冊之目的，經簽署之保密承諾書連同授權書，應於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tw\_pj\_skyline@pwc.com；經簽署之保密承諾書正本共三份則應連同授權書正本遞送至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6 樓，收件人：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林逸玲收）。

此致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於茲同意接受上述保密承諾書之條款。

立承諾書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sup>1</sup>

1. [-]

立承諾書人：（如為合作競標，所有合作競標團隊成員應各自簽署）

---

（立承諾書人簽章；如為法人，應蓋用法人大小章）

代表人：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sup>1</sup> 於立承諾書人簽署並擲回本保密承諾書後，中央存保始將機密資訊封包寄至該等電子郵件信箱或另行交付。